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中心城区 (耿马县城片区) 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

【草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

前言

PREFACE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耿马自治县”）地处云南省西南部，位于中缅边界的交汇点，是滇西南地区乃至整个西南地区对外交往的门户。耿马县城是耿马县的政治及综合服务中心，县城片区已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耿马县城及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但仅覆盖县政府驻地县城中心城区，尚未实现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全覆盖，或以动态渐进的方式实现全覆盖，依旧存在不协调、不统一、空间布局合成谬误等问题，亟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新标准进行系统整合。同时需要结合云南省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要求，以详细规划单元作为规划范围，结合最新标准规范，从全局角度，根据耿马县实际，特编制《耿马县中心城区（耿马县城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黄金花海 绿韵宝石 甜美耿马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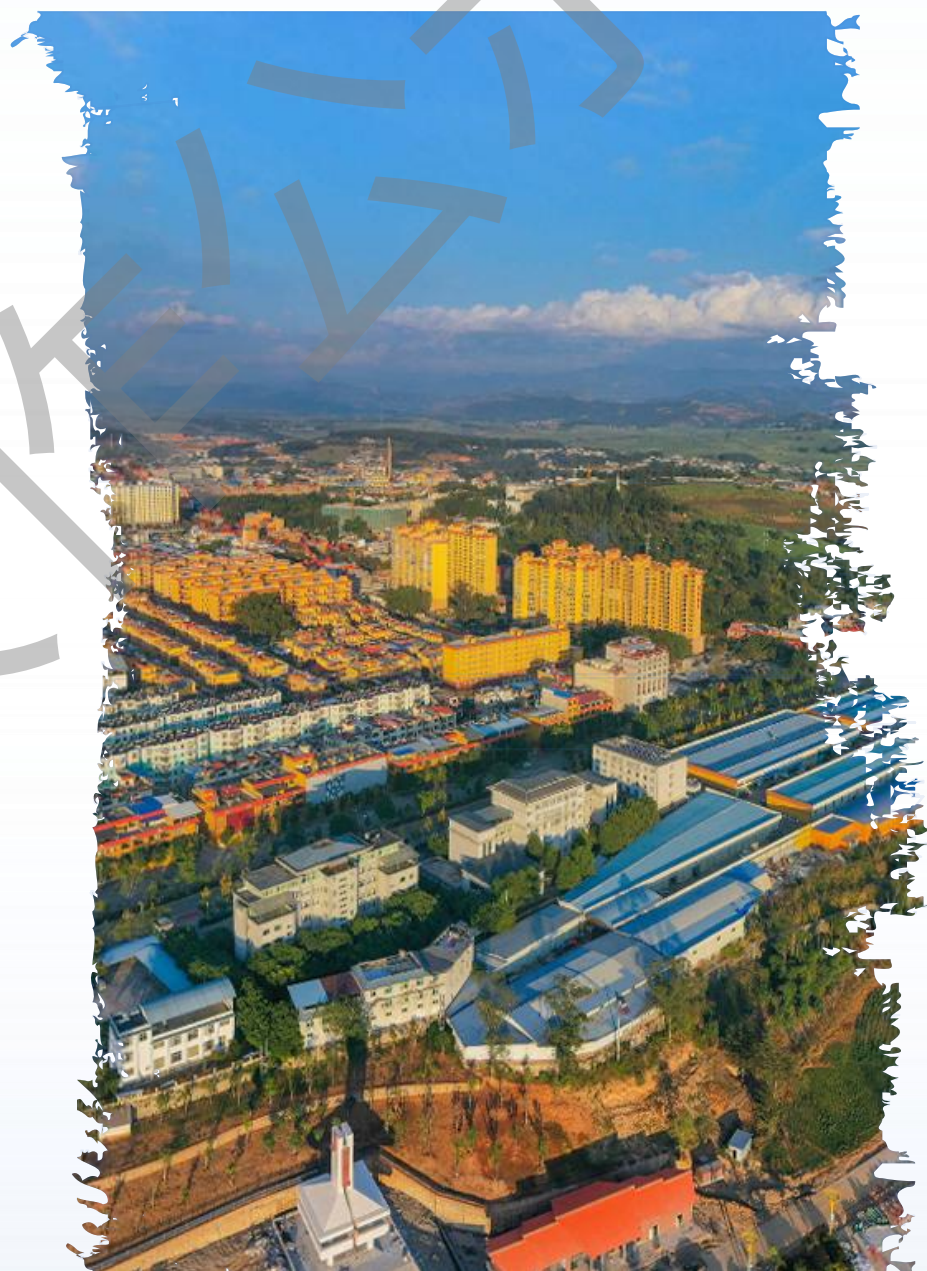
绿美城镇

采取增树、增色、增光、增特色风貌“四增”行动，对县城市政道路、健康步道、公园绿地、城市风貌等进行提升完善，“城在园中，山水人文交相辉映”的景象基本形成。

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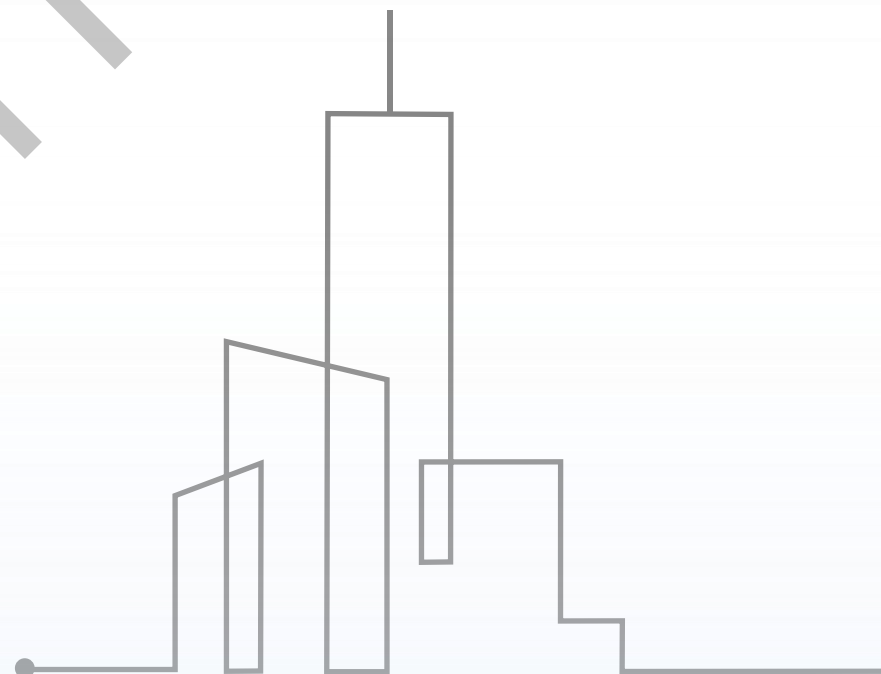
绿美社区

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绿美社区增花、增绿、增水，一批精美简约、共享的社区绿化基本形成，城区绿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和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目录 CONTENTS

- 01 规划总则
- 02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 03 用地布局规划
- 04 综合交通规划
- 0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06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07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08 支撑体系
- 09 城市设计
- 10 规划管控
- 11 城市更新
- 12 实施保障措施



0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项目区位
- 规划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临沧市切实壮大“三大经济”策略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加强与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推动城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同时，注重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强化管理技术支撑，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2 规划原则

承上启下，空间统筹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增强韧性，保障安全

1.3 项目区位

耿马县城片区位于县境中部的耿马镇，地处耿马县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至G323和Y015交界处、南至耿马镇和贺派乡交界处芒片河西侧跌水景观、西至气象站、北至在建孟瑞高速出口以南500米处。

1.4 规划范围

耿马县城区规划范围为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包括耿马县城区一单元、城区二单元和城区三单元，总规模9.46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6.27平方公里。



附图：县城片区位置示意图

02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 目标定位
- 单元功能
- 规模与容量

2.1 目标定位

发展目标

耿马县城片区作为耿马自治县中心城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发展目标是：辐射带动能力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商业配套品质提升、生活环境绿色宜居的综合服务核心。

功能定位

耿马自治县政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活示范片区。

2.2 单元功能

耿马城区一单元

- 主导功能：居住生活
- 单元规模：345.73 公顷

耿马城区二单元

- 主导功能：综合功能
- 单元规模：343.70 公顷

耿马城区三单元

- 主导功能：居住生活
- 单元规模：256.51公顷

2.3 规模与容量

用地规模

总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687.32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625.53公顷。
住宅建筑总面积：规划住宅建筑总面积244.36万平方米。

人口规模

规划传导人口：《耿马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传导常住人口容量为7万人。
规划人口：规划耿马县城片区可容纳常住人口规模7.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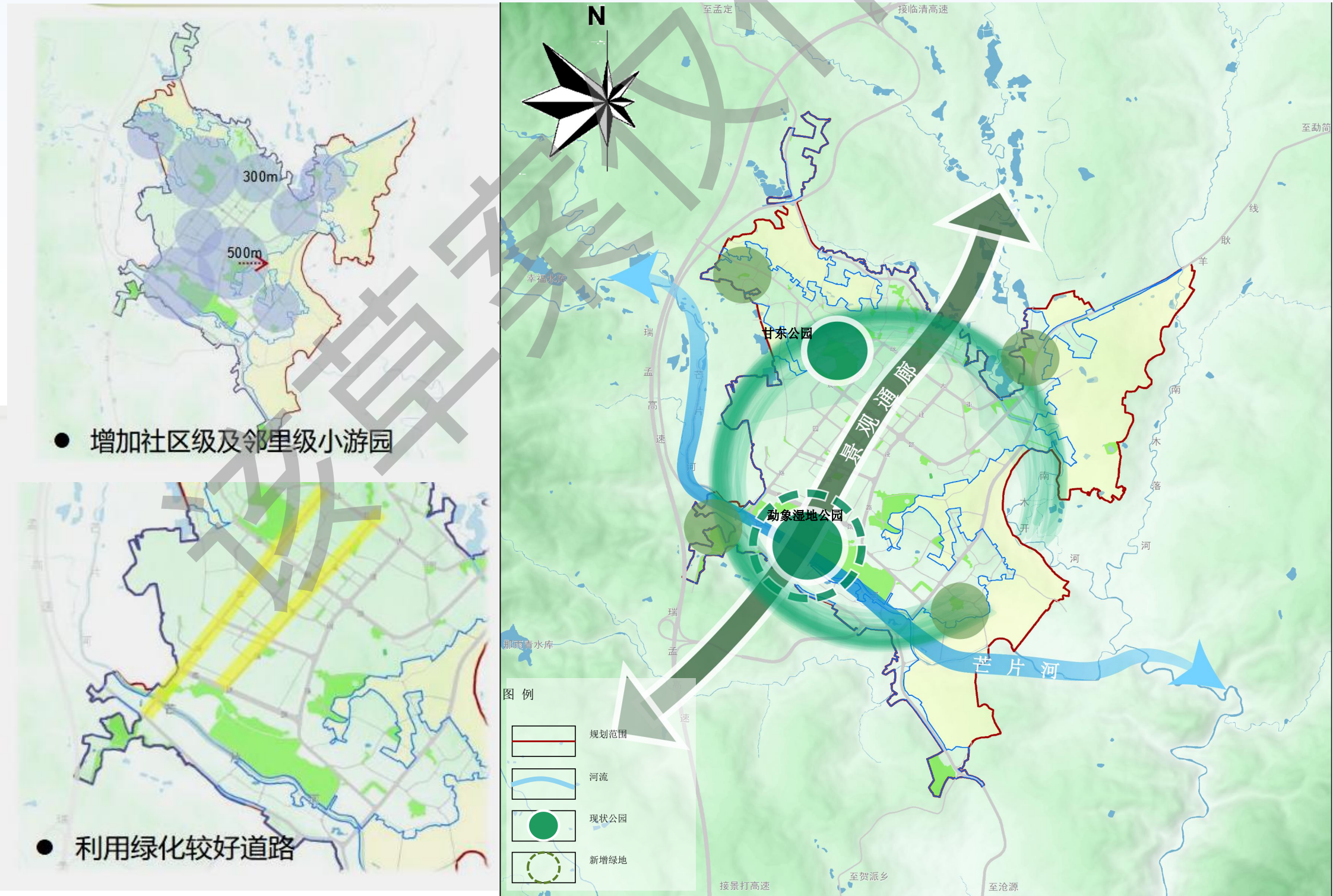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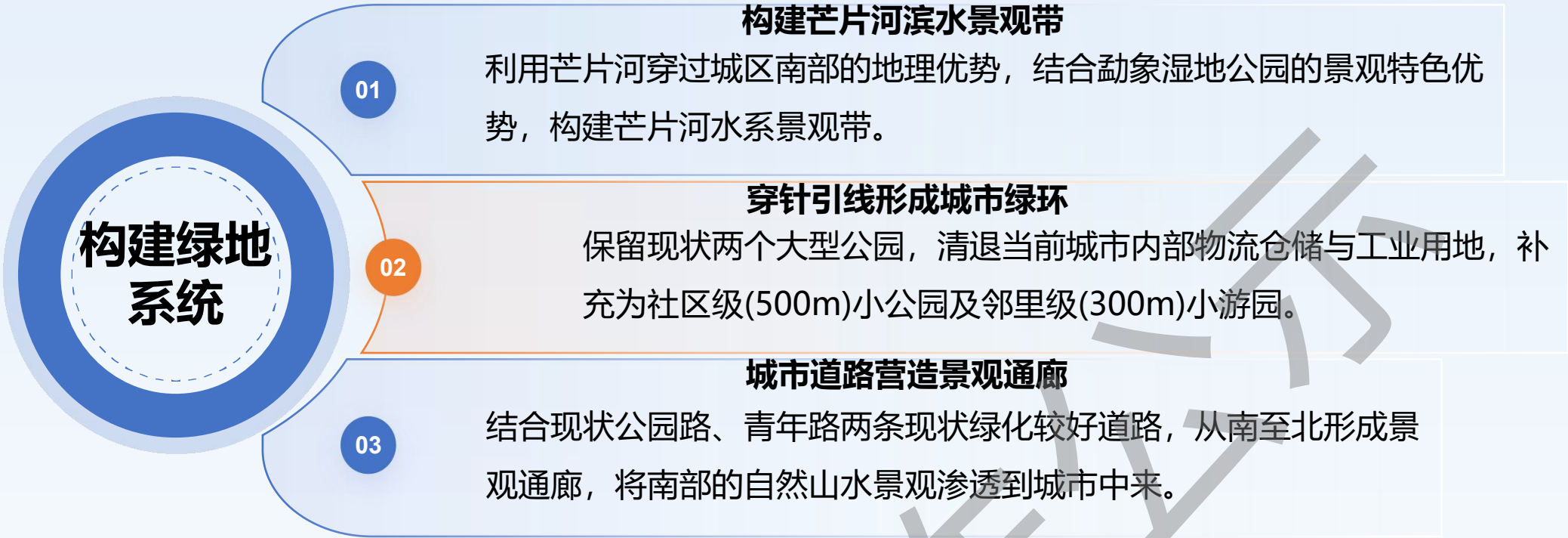
03

用地布局规划

- 规划构思
- 空间结构
- 用地布局方案

3.1 规划构思

口联通城市绿地系统，筑牢绿色生态本底



附图：城市绿地系统构思

3.1 规划构思

□优化道路交通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拓宽

衔接总规主次干路拓宽现状道路

依托现状道路，衔接国空总规道路分级情况，拓宽现状主次干路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形成便捷安全的交通体系。

打通

打通城中村内断头路，形成环状道路

打通城中村内断头路环与方格相结合的方式组成各个组团的内部路网，使城市道路网系统分工明确，便捷通行。



重组

重组村内道路，形成城市支路

依托现状村内已形成道路，梳理主要通道形成环状，拓宽至满足消防通道要求作为城市支路，提高区域可达性。



3.1 规划构思

□完善设施配套——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

构建15分钟生活圈一个、
5-10分钟生活圈6个；

优化5-10分钟生活圈商业、老年人活动场所、教育、文化、体育和医疗等服务设施系统。

将各类服务设施布局与居民生活需求合理匹配，增加各类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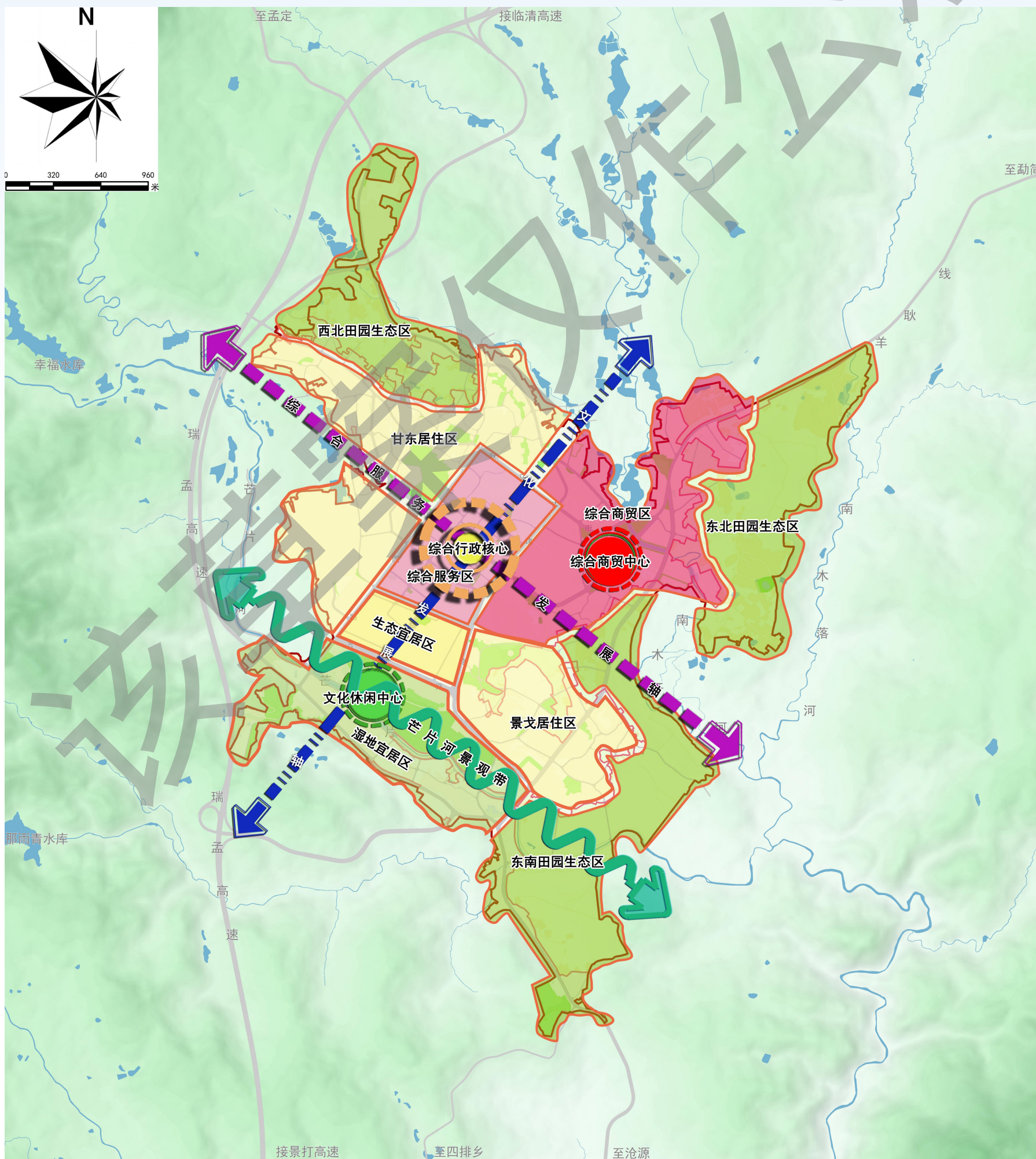
开放县级文化中心、体育馆供居民日常试用形成15分钟生活圈；



3.2 空间结构

口规划形成城市核心，构建“一带一核心、两中心、两轴、九片区”的空间结构

- “一核”：综合服务核心
- “一带”：芒片河景观带
- “一心”：文体休闲中心
- “两轴”：综合服务发展轴、文化发展轴
- “九片区”：综合服务区、综合商贸区、生态宜居区、湿地宜居区、甘东居住区、景戈居住区、东南田园生态区、东北田园生态区、西北田园生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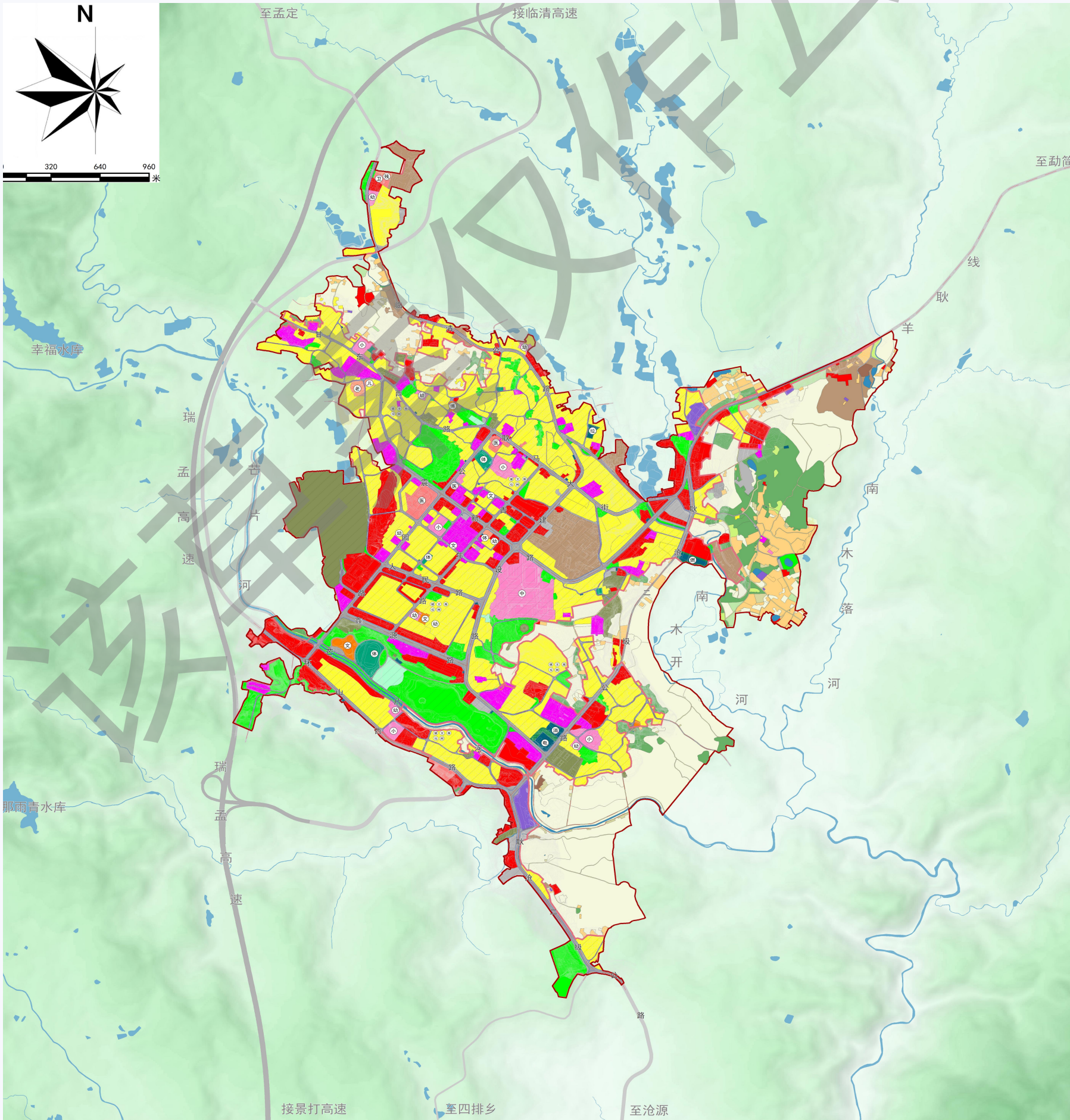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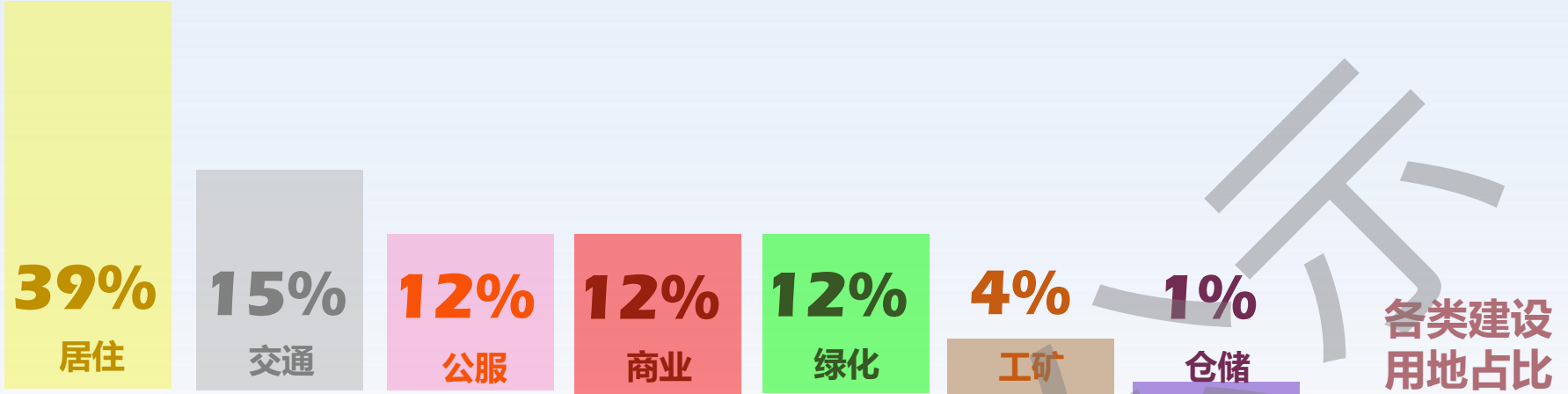


附图:空间结构规划图:

3.3 用地布局方案

□规划建设用地687.32公顷，占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的72.66%。

- 集约内涵式发展。本次规划在充分尊重现状建设基础上，利用老旧厂房、老旧村子、边角地、闲置地等空间，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



附图:用地布局规划图：



04

综合交通规划

- 对外交通规划
-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 道路横断面
- 公共交通规划
- 慢行系统规划
- 停车设施规划
- 加油/充电站规划

4.1 对外交通规划

通过瑞孟高速、羊耿线、耿沧公路连接重要城镇，双江自治县、临翔区等周边城市；并将耿马汽车客运站确定为对外交通站点，远期结合规划铁路站点打造对外交通枢纽。

4.2 内部交通规划

□道路路网等级

构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四级道路系统，内外畅通、高效支撑，总体形成“五横三纵”的干路网结构。

五横：耿马大街、震兴路、富强路、人民路、鑫源路。

三纵：公园路、青年路、建设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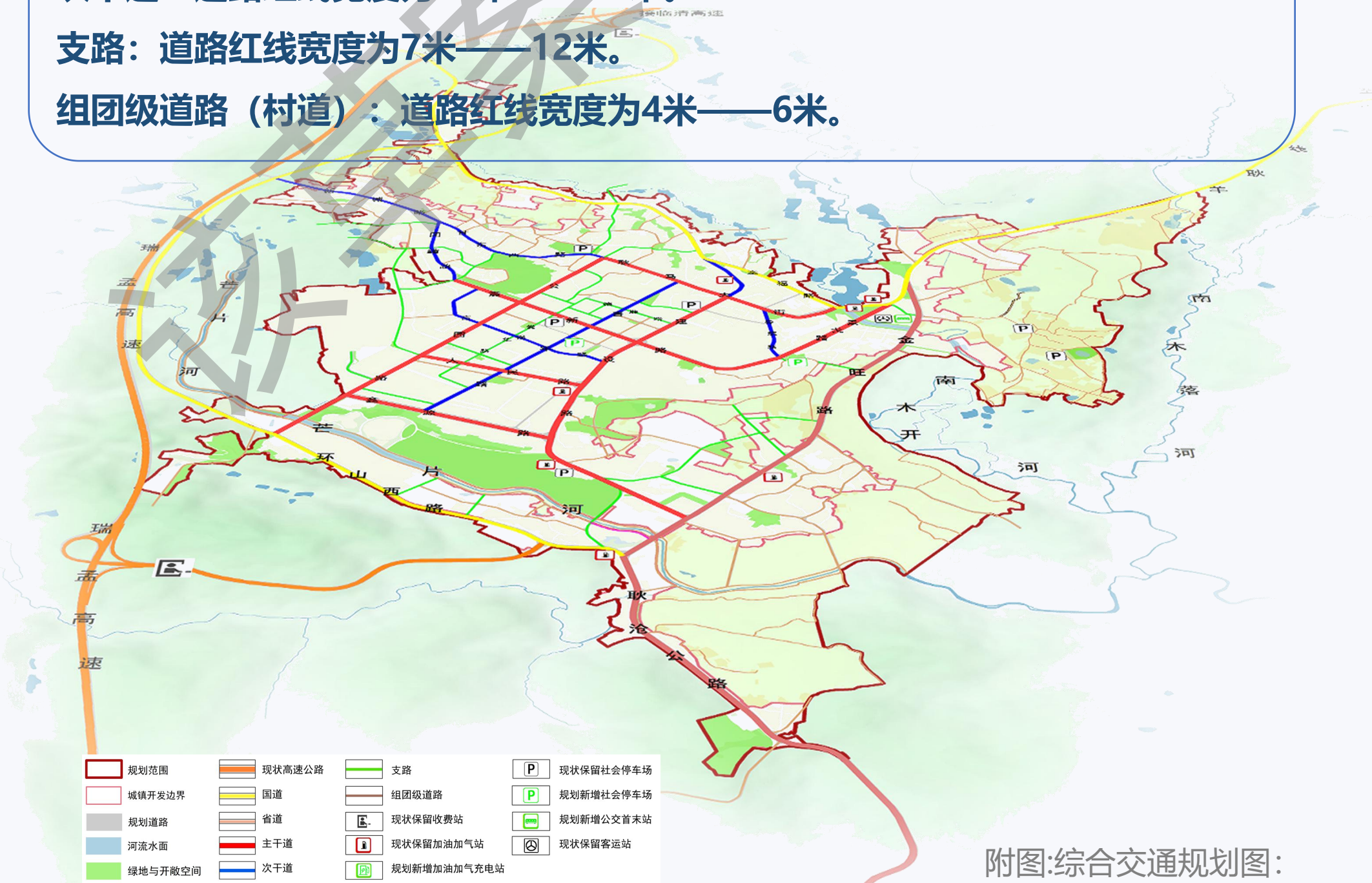
□道路红线宽度

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40米。

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12米——20米。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7米——1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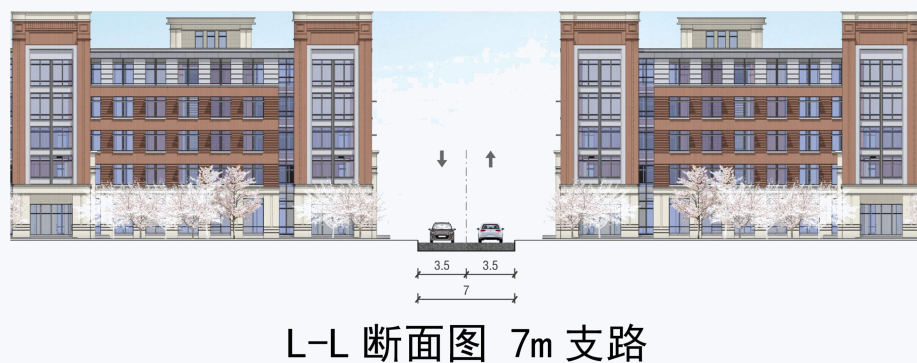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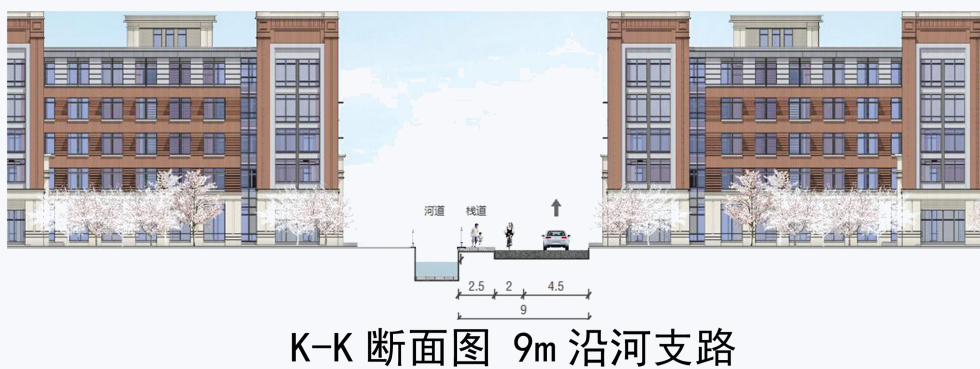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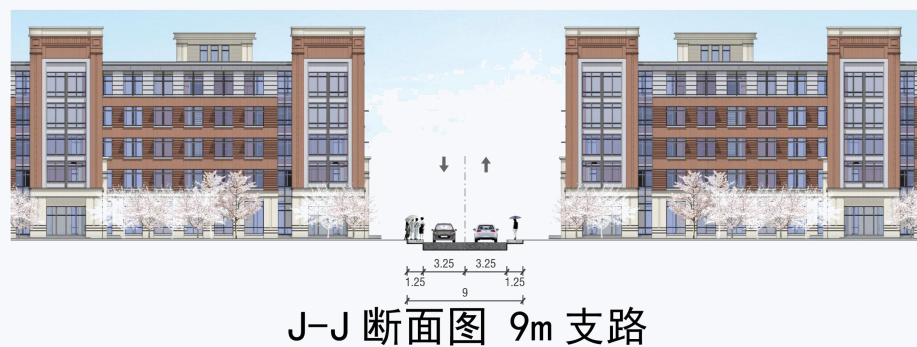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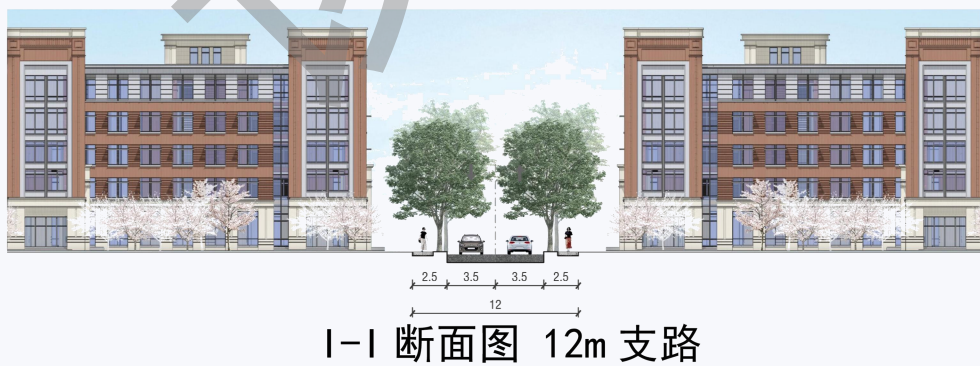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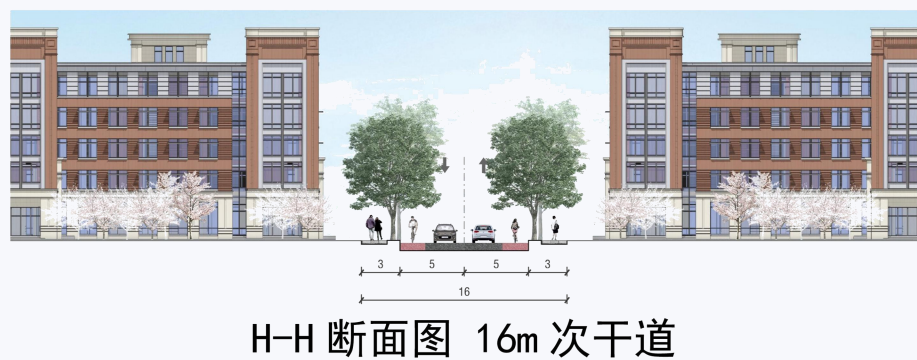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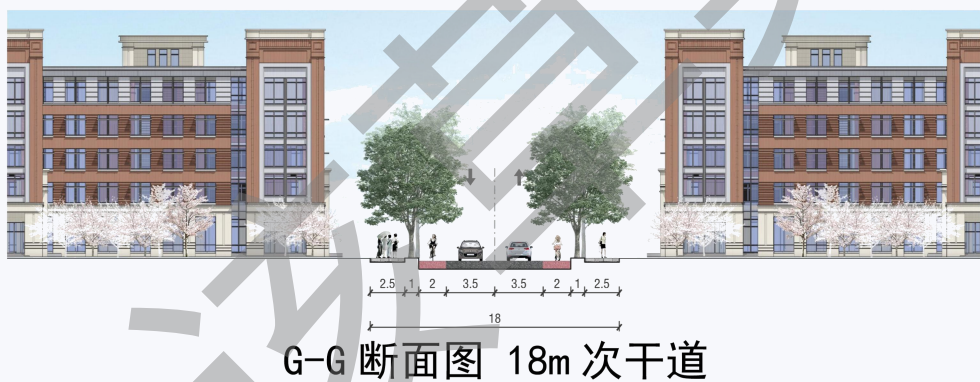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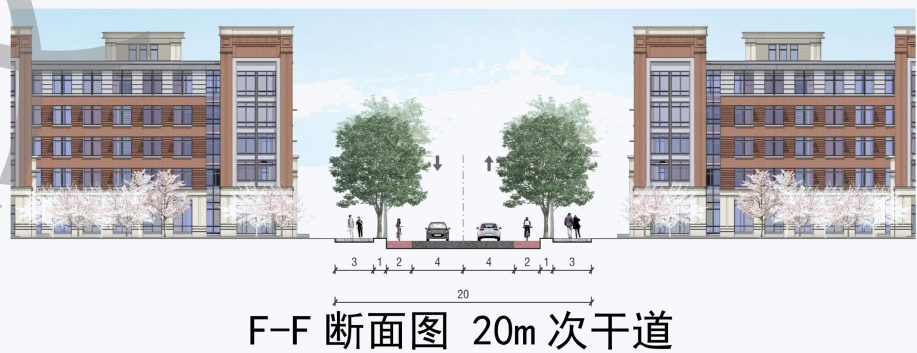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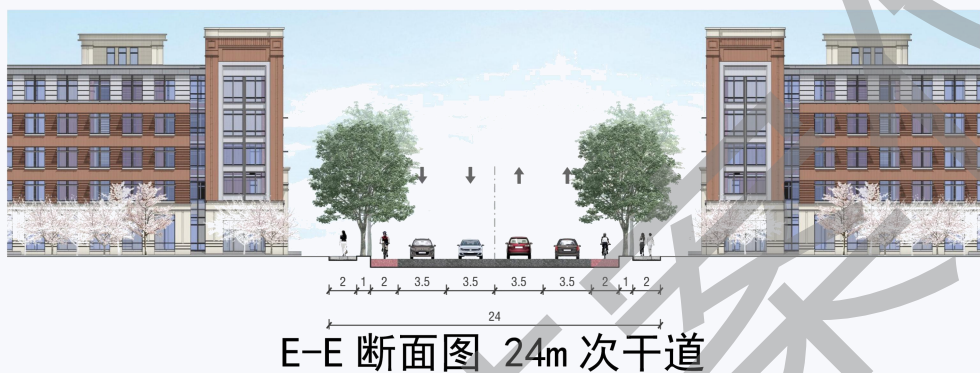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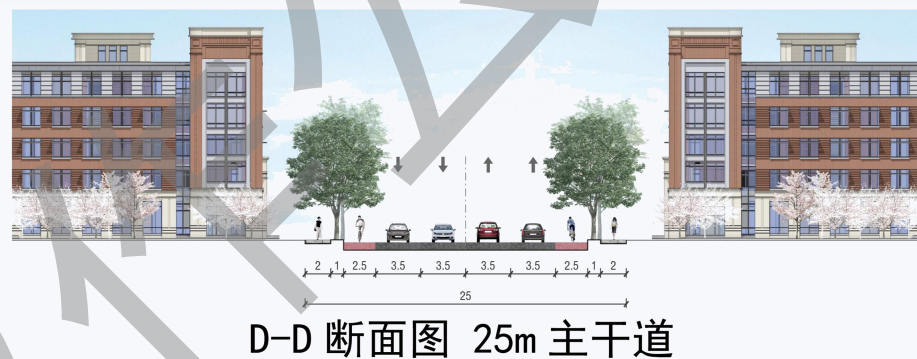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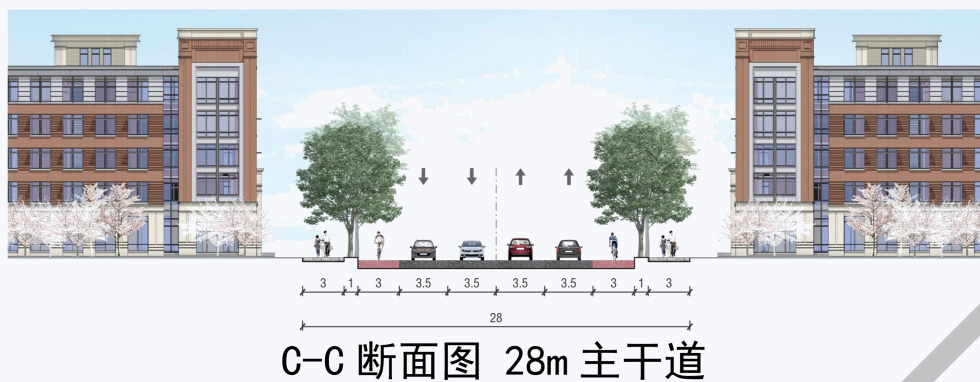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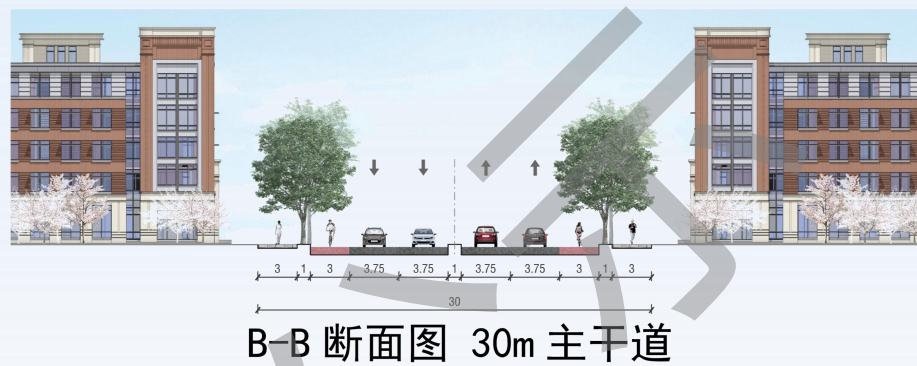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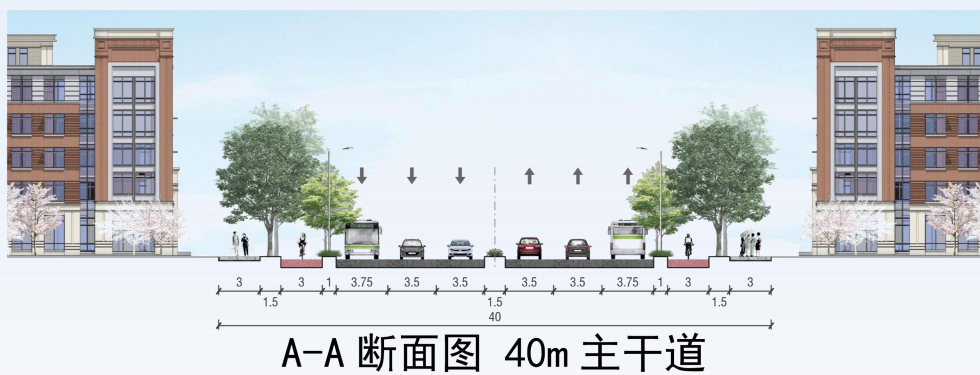
组团级道路（村道）：道路红线宽度为4米——6米。



附图:综合交通规划图:

4.3 道路横断面

- 结合各条道路交通功能定位，合理分配片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道路横断面，形成片区内主、次、支多级层次分明的交通，以提高片区路网的功效。本次规划共有19种道路横断面形式。



4.4 公共交通规划

公交体系规划



公交线路

规划结合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及部分支路，规划形成片区公交线路。



公交站点

在城市快速路和具备条件的主干路沿线设置港湾式站台，规划区内的港湾式停靠站长度，应至少有四个停车位。次干路设置路侧式站台。支路设置简易站台。

公交场站布局规划



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1个，设置于耿马客运站，服务片区及周边的公交线路。

4.5 慢行系统规划

道路慢行道

结合南侧芒片河两岸规划滨水慢行道，作为城市居民的“亲水平台”及日常休闲散步、骑行空间。沿岸自行车道宽约6米，步行栈道宽约4.5-7米。

滨水步道

滨水慢行道与主要道路慢行道相结合，为居民提供了舒适、惬意的慢行空间及线形游憩空间。

5.6 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充分利用地上闲置空间及地下空间，合理组织静态交通体系。社会停车场除保留现状7处外，规划新建1处。

5.7 加油/充电站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加油站7座，充电站1座，利用现状保留的4处停车场改造提升，增设新能源充电桩。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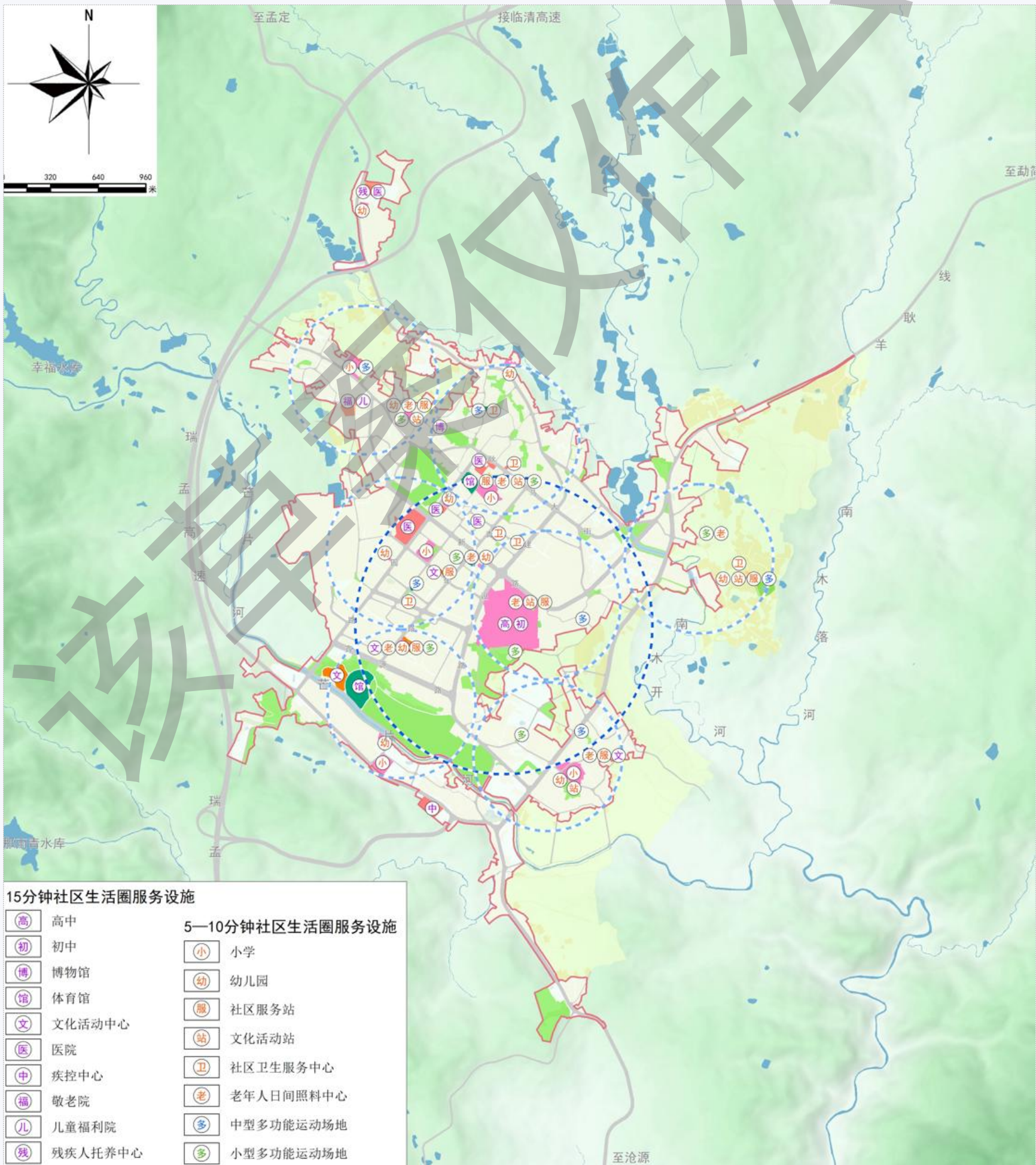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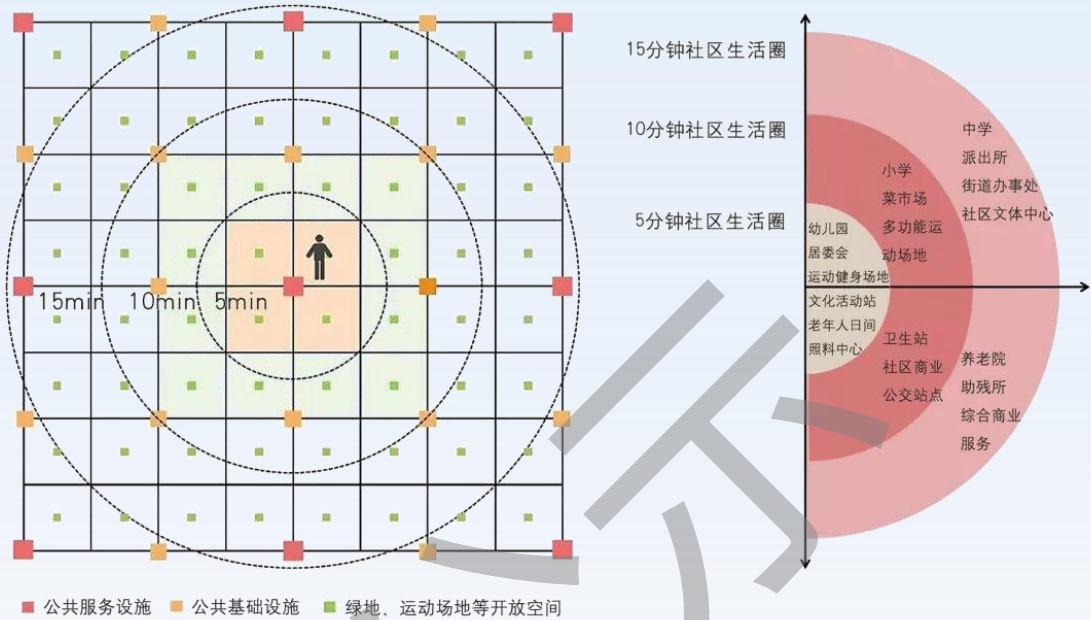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构建社区生活圈
-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1 构建社区生活圈

□ 规划构建“县级、15分钟、5~10分钟”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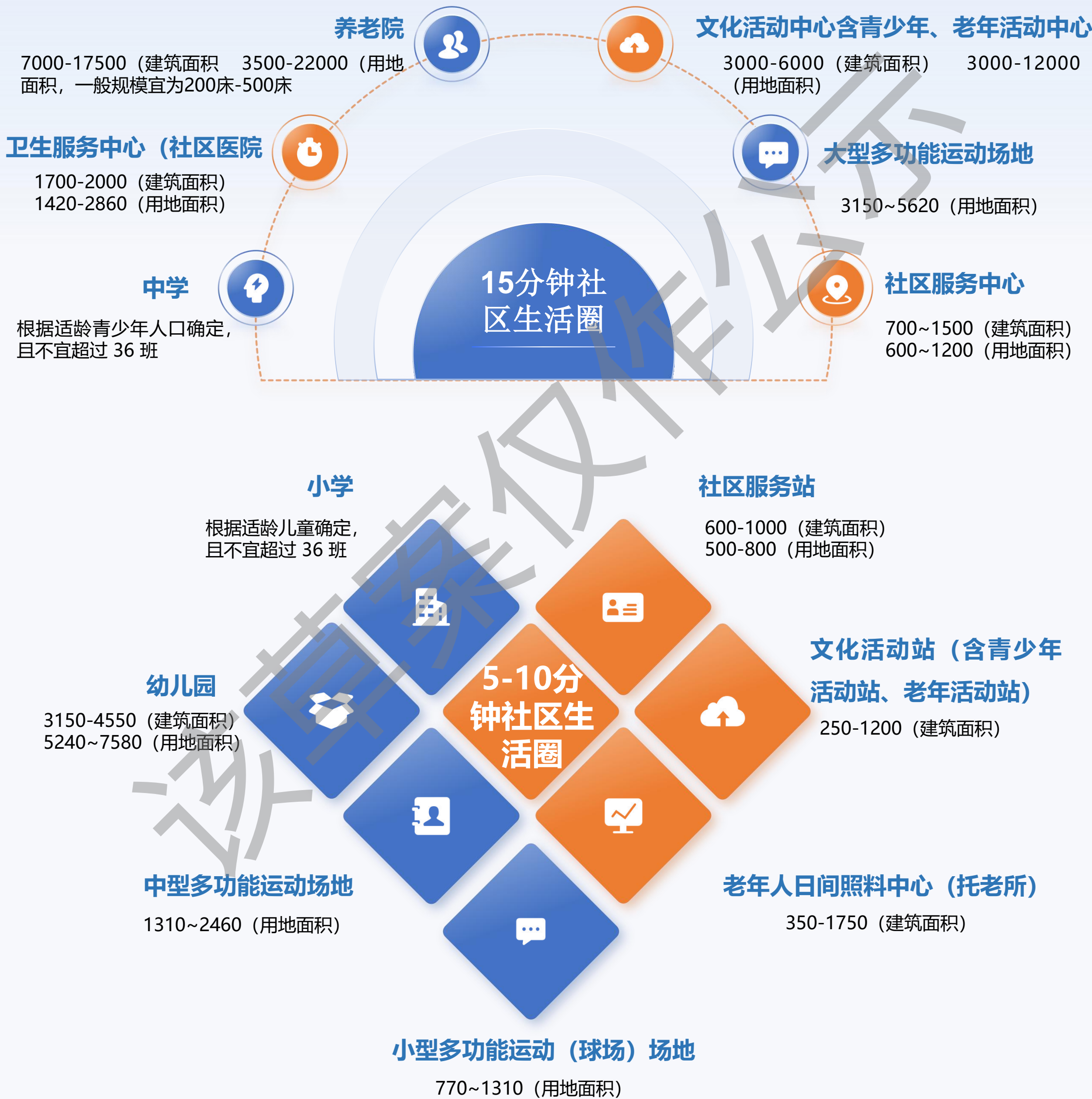
结合片区规划人口规模，构建1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7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其中5-10分钟层级的城镇社区生活圈考虑中心城区周边自然村村民的需求，允许自然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配套需求完善自然村级的公共服务设施。



附图:生活圈划分示意图

5.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基础保障型设施，明确各级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要求





06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 规划目标
- 绿地系统格局

6.1 规划目标

落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规划至2035年实现“城市面山无伤痕、300米见绿见花，500米见园见花”的目标。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1平方米。

6.2 绿地系统格局

□ 规划构建“三心两带四轴多点”的生态绿地系统格局

“三心”指勐相湿地公园、甘东公园、景戈公园，为公众提供丰富游憩设施，适合开展各类以户外为主的活动。

“两带”指芒片河滨水景观带、南木开河滨水生态景观带。

“四轴”指建设路景观轴、公园路景观轴、震兴路景观轴、芒片河景观轴。

“多点”指分布于公园路两侧、金旺路两侧及内的多个公园绿地。



附图: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规划图



07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保护对象
- 保护范围划定
-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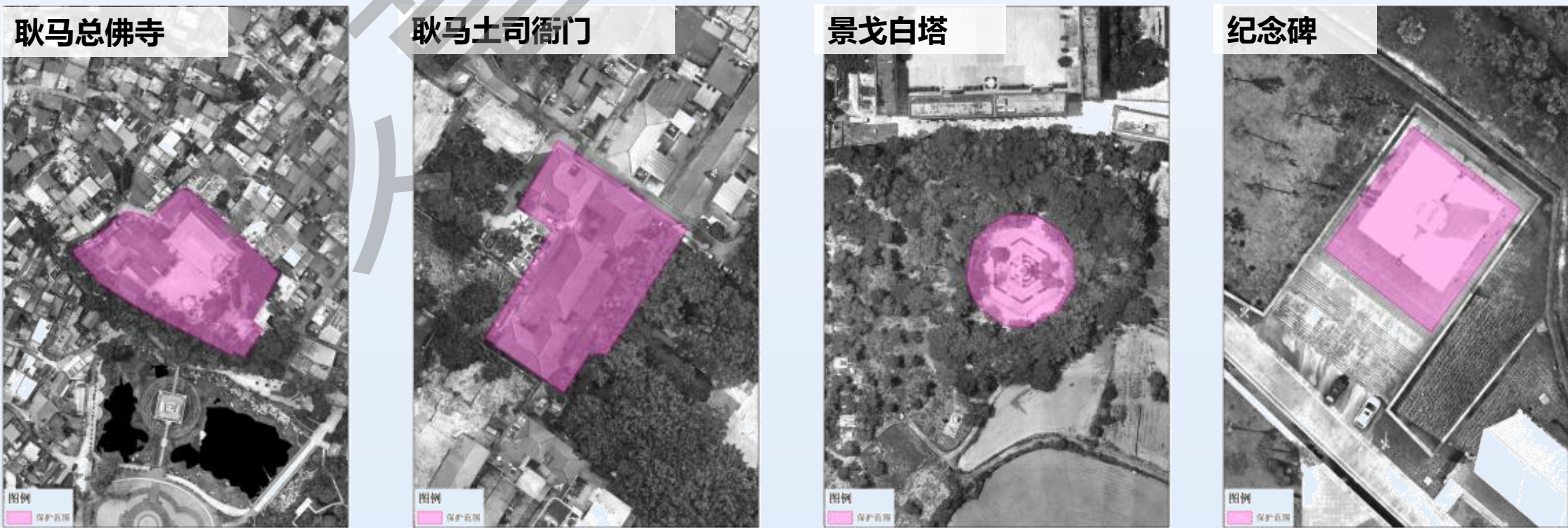
7.1 保护对象

□ 规划区内主要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项，均为历史建筑、尚未公布核定的历史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2 保护范围

□ 落实上位规划，在划定耿马总佛寺、耿马土司衙门、景戈白塔以及抗震救灾纪念碑本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1.1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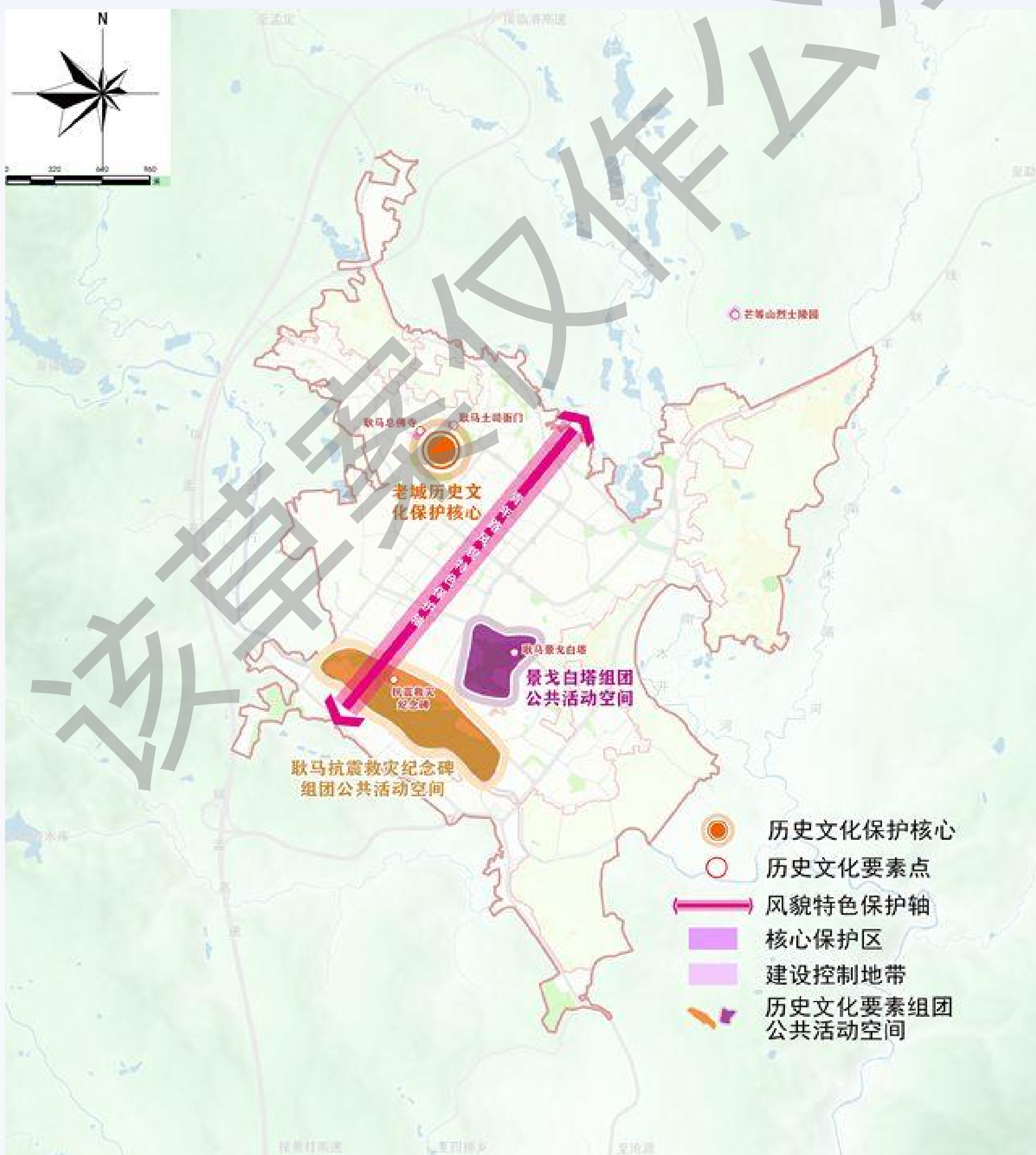
7.3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两组团”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一心”为以土司衙门和总佛寺为核心的老城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一轴”为将青年路列为风貌保护道路。青年路行道树为榕树，树木胸径大，生长情况良好，街道风貌特色鲜明，具有保护价值。做好行道树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提升风貌保护道路的景观面貌。

“两组团”：围绕景戈白塔、耿马抗震救灾纪念碑建设组团级公共活动空间。



附图: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图



08

支撑体系

- 市政基础设施
- 综合防灾减灾

8.1 市政基础设施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

给水

新建耿马自治县第二水厂供水规模1.9万立方米/天，出水高程为1176米。饮用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其他供水水源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排水

至2035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电力

新建与改建、近期与远期结合，适度提高电网建设标准，根据规划调整开关站、箱式变电站布局，提高配电线路环网率，完善保供电措施，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通信

充分利用已有的公用电信网和专用电信网，普及电信基本业务，提供电信增值和智能网络业务等；建立以光缆环网为主的本地干线传输网。居住区电信营业网点可根据服务半径可联合配置，主要布置在商业、居住用地内。

燃气

中低压调压设施，按《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服务半径取500米。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居住区及商业区内的宜采用中低压调压箱结合建筑进行设置，中低压调压柜，与建构筑物均有净距要求，可结合绿地进行设置。

环卫

合理布局环卫设施，配备先进的工程处理设施和技术装备。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完整、先进的环卫监测与监控体系。

8.2 综合防灾规划

□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耿马县城近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远期防洪标准为50 年一遇。

□ 消防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耿马消防站，位于耿沧二级公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侧变电站旁。

□ 抗震工程规划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规划7处应急避难场所。片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Ⅳ度，交通运输、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提高1 度进行设防。

□ 人防工程规划

在政府、广场和商业交通中心等处，结合地下空间设置人员掩蔽工程，地区指挥所工程的抗力级别为4级，人员掩蔽工程抗力级别为5级或6级，一级人员的掩蔽面积1.3平方米，二级人员掩蔽面积为1平方米。

□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



附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09

城市设计

- 总体格局
- 建设风貌引导

9.1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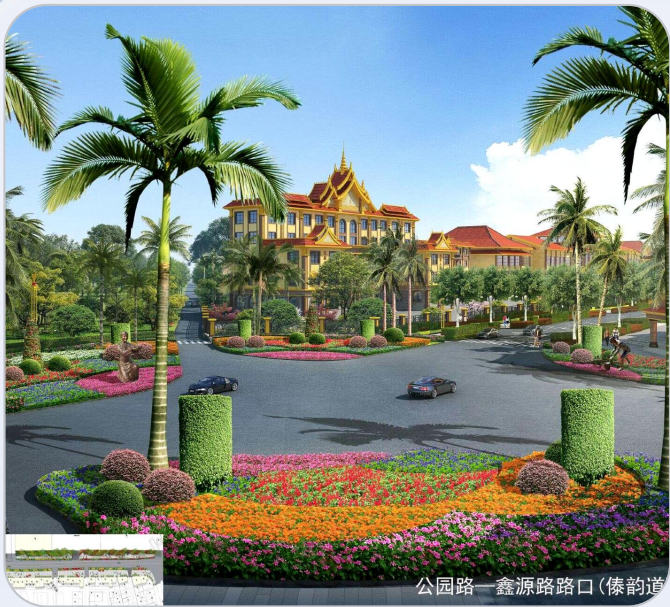
耿马县城位于耿马坝子，四周群山环绕，南木开河、芒片河等河流穿城而过，城市街道规整，有多处广场、公园、佛寺等公共空间。城市建设时应融入傣族佤族文化特色，依托山水自然本底，增补绿心，山水景观带，形成城绿交融的自然山水空间格局，打造“山水绕城、傣佤风情”的城市风貌。



附图·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9.2 建设风貌引导

□ 将耿马县城风貌整体确定为民族风情风貌区和旧城更新风貌区



民族风情风貌区

耿马县城范围内有部分村寨，主要分布于耿马大街北侧、吉祥路周边等区域，未来重点开展区域公服市政设施增补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保留延续民族传统文化，鼓励建设传统风貌建筑，强化檐口高度、建筑立面形式、细部装饰等建筑细部的引导，使现代城市与传统片区风貌相协调，突出耿马县城傣佤文化交融的特色。

旧城更新风貌区

东至建设路、西至公园路、北至耿马大街、南至鑫源路，是现状耿马县城集中发展的区域，未来以激发公共活力、提升空间品质为目标，鼓励功能混合与空间高效利用，构建以人为本、高品质的公共空间，通过建筑立面细部设计、装饰融合民族元素的纹样等方式丰富现状建筑立面。



10

规划管控

- 开发强度控制
- 道路交通及建筑间距控制
- 图则管控
- 城市“四线”控制

10.1 建用地规划管控

□ 开发强度控制

1 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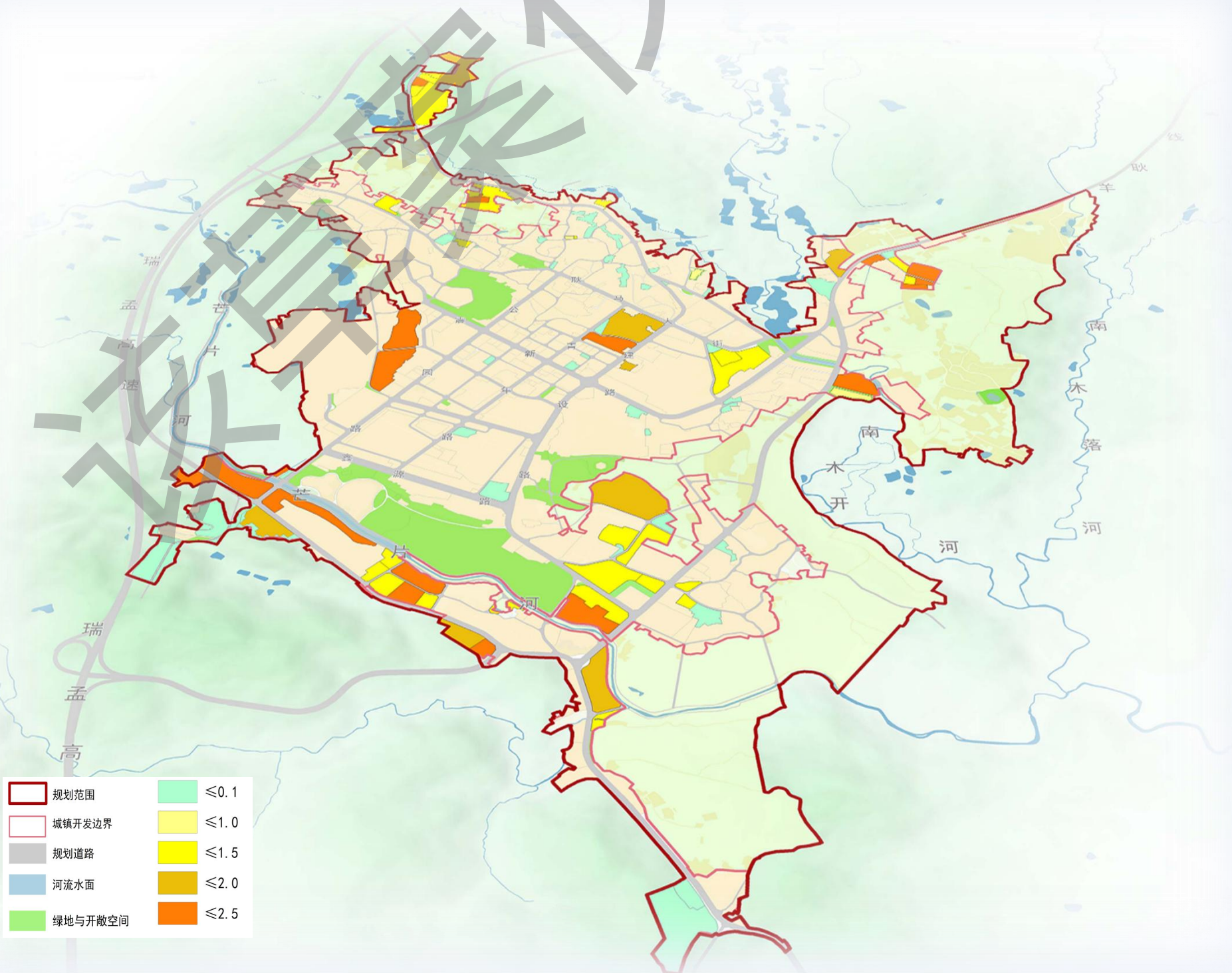
按照生态优先、集约发展、公平有序的原则，根据规划区功能定位、区位条件、生态环境、城市风貌、公共服务、交通市政条件和资源承载力等综合确定，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设用地的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应按本规划所确定的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2 强度分区

规划区强度分区按照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四级强度分区进行控制，落实上位规划指标传导要求，结合规划区实际，对强度分区进行细化，对部分地块的开发强度进行优化。

3 控制指标

重点突出详细规划刚性和弹性的结合，对规划刚性控制内容以规范的语言进行表述、明确的图形进行表达，利于规划实施各方准确理解和实施控制。对于弹性控制的内容，则在规划说明中和详细图册中加以明确的说明，便于规划管理过程的协调。



附图:开发强度规划图

10.1 建用地规划管控

建设开发控制指标

控制要求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容积率、建筑密度（工业用地建筑系数控制下限）和建筑高度采用上限值控制，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内有特殊要求的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工业用地的绿地率控制上限，其他各类用地控制下限。

容积率

确定新建或改建项目容积率：居住和商业用地最大不超过3.0，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最大不超过1.5、工业用地控制在1.0以下、物流仓储用地控制在1.5以下。

建筑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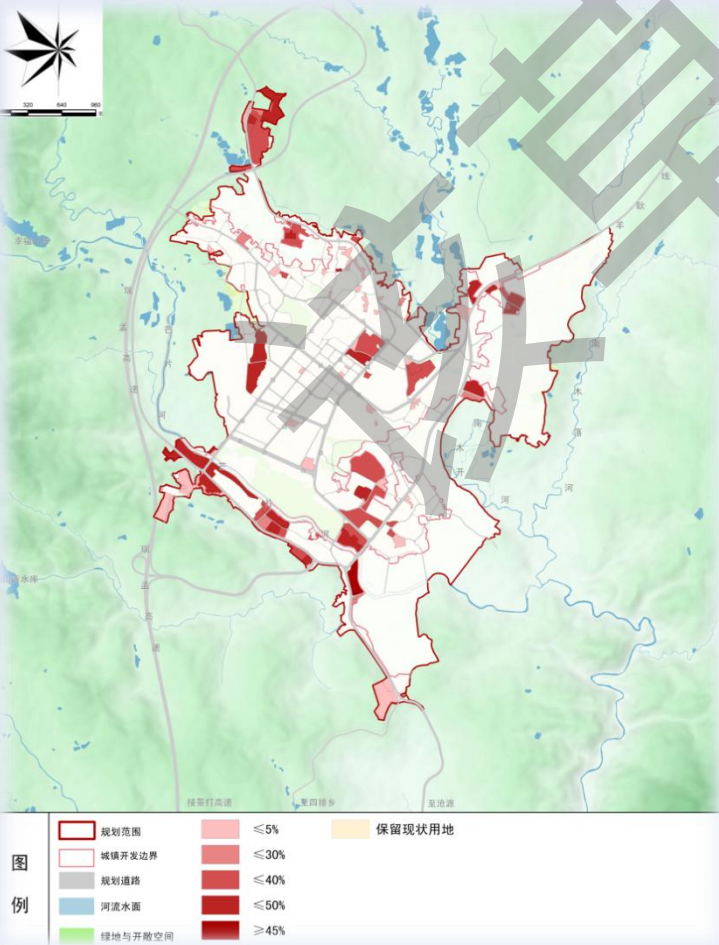
确定新建或改建项目建筑密度：除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上限控制在50%，工业用地建筑系数下限控制在40%以外，其余用地建筑密度上限均为45%。

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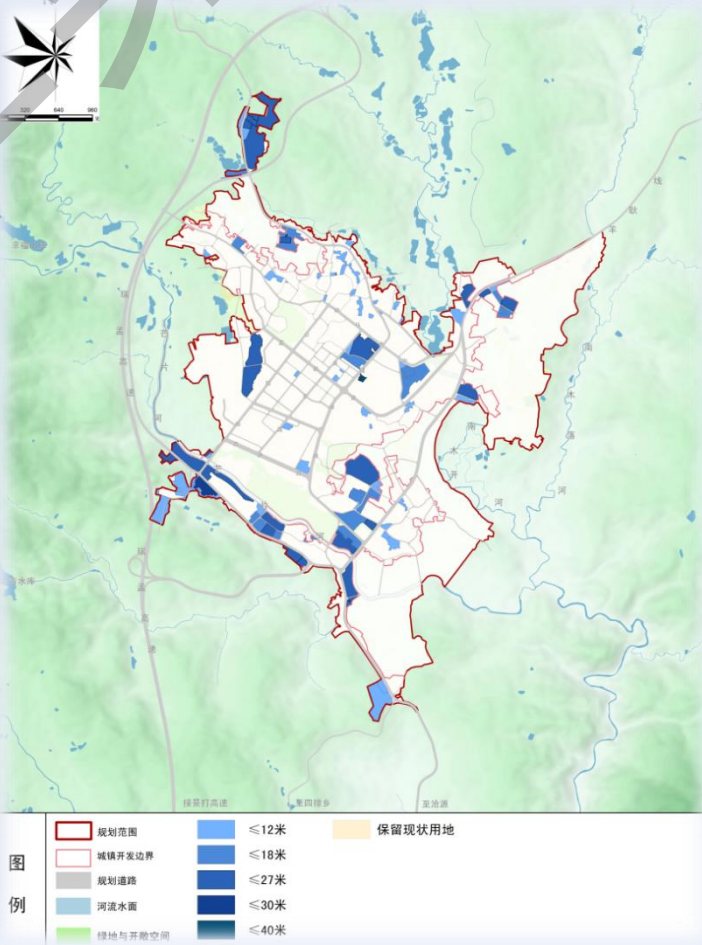
确定新建或改建项目建筑高度：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商业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以下、工业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20米以下、物流仓储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

绿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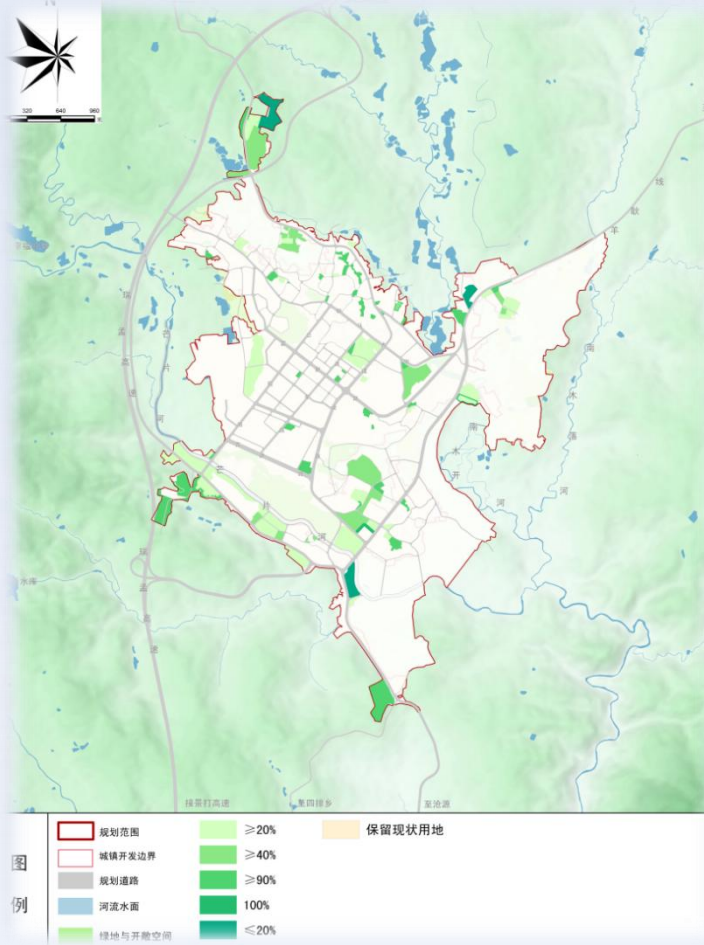
居住用地绿地率下限控制为40%、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商业用地绿地率下限25%、工业用地绿地率上限15%、



附图:建筑密度规划图



附图:建筑高度规划图



附图:绿地率规划图

10.2 道路交通及建筑间距控制

01

建筑间距

居住建筑之间及居住建筑与非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在满足日照、消防、疏散、交通、防灾、安全保密、视觉卫生、管线埋设、建筑保护以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

02

建筑退让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沿建设地块边界和沿公路、铁路、河道、城市道路两侧以及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除应当符合消防、防汛、防爆、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抗震和交通法规等方面的要求。

03

停车位配建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应当配建相应的停车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建设各类配套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送审、同步实施。停车设施规划设计应当合理安排满足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的要求。

04

城市道路交通与出入口设置

禁止开口路段设置：当地块主要出入口在城市道路开口时，应选择在道路级别低的、对城市交通影响小的道路上开口，特殊情况下的开口不宜超过2个，禁止在城市快速路上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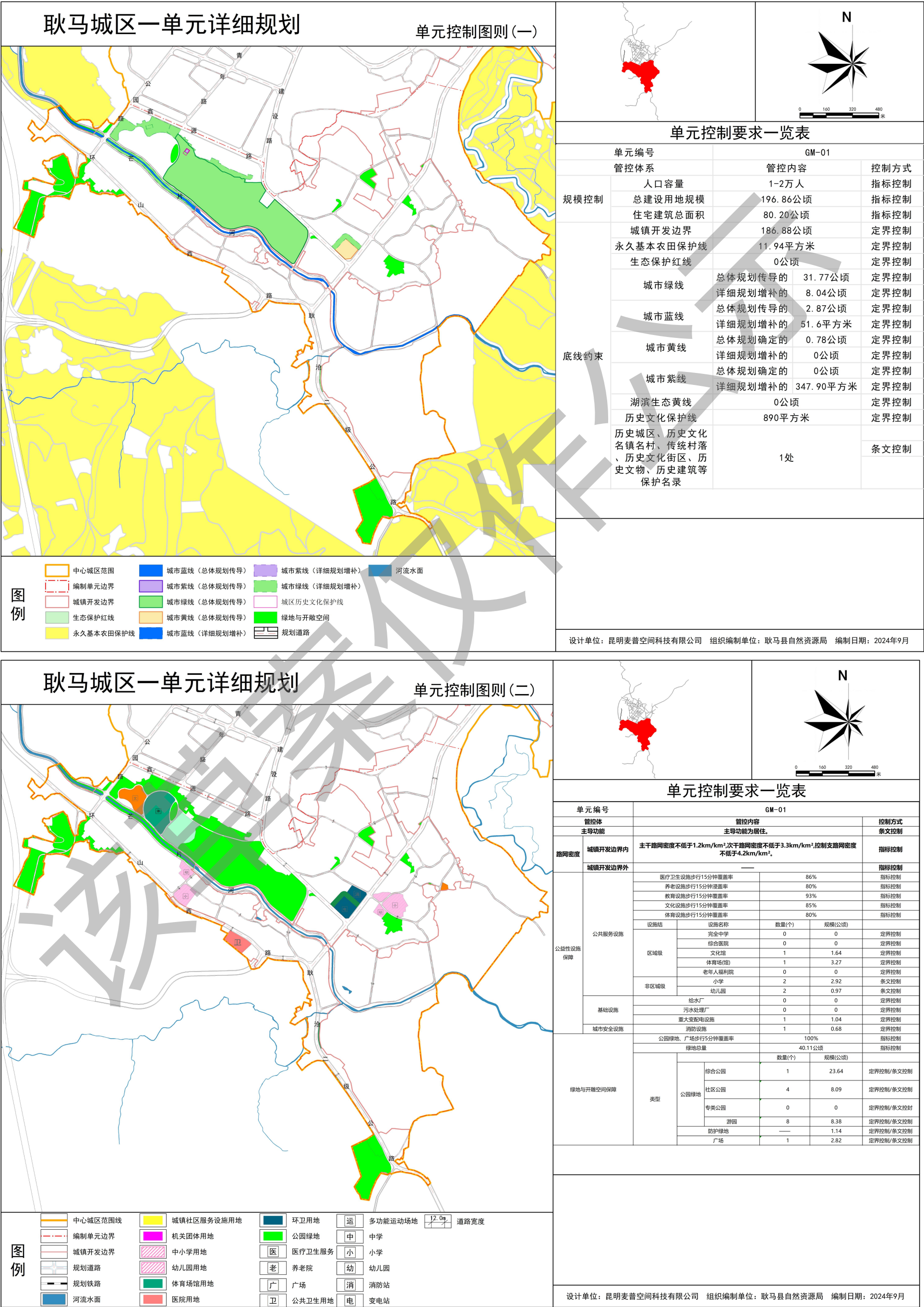
道路交叉口开口路段设置：开口位置在主干道上距道路交叉口切角红线不应小于80米或地块的最远端，次干路上距道路交叉口切角红线不应小于50米或地块的最远端，支路距道路交叉口切角红线不应小于30米或地块的最远端。

居住区出入口设置：居住区一般应至少有2个出入口；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应至少有两个方向与外围道路相连；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80米，当超过时，应在建筑底层加设人行通道口。居住小区机动车出入口间距不宜小于1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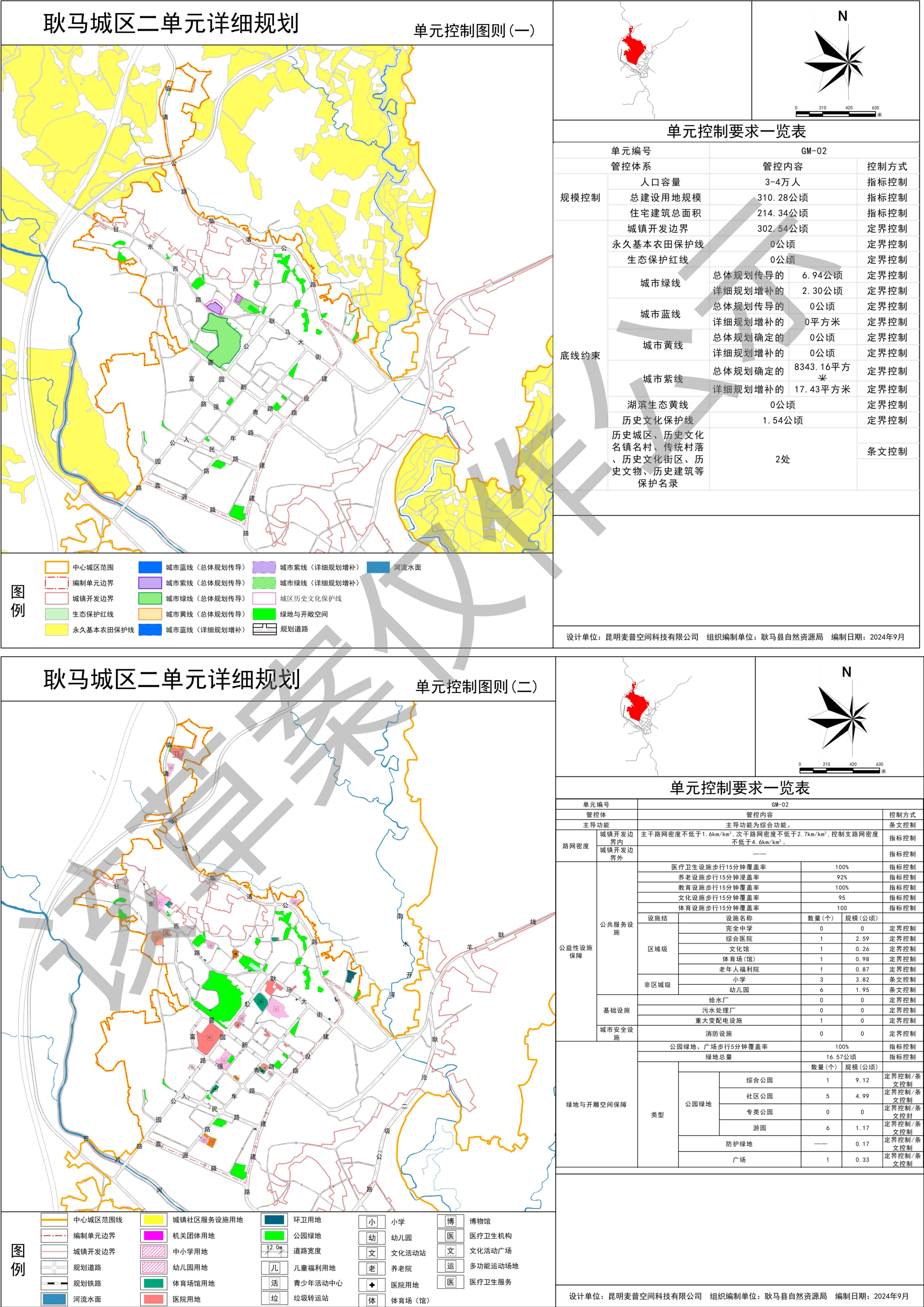
其他规定：道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单车道开口宽度应不小于4米，双车道开口宽度应不大于7米，最大开口宽度不应大于12米。



图则管控——单元图则



图则管控——单元图则



10.4 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

“绿线”是指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规划绿线范围主要包括规划区内公用设施用地的防护绿带、公园绿地及避让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域设置的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共划定城市绿线48.52公顷，其中落实总规传导绿线38.71公顷，增补绿线规模9.81公顷，主要涉及甘东公园和勐相湿地公园。

城市蓝线

“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水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次共划定城市蓝线3.67公顷，其中落实总规传导蓝线3.66公顷，增补蓝线规模0.01公顷。主要涉及芒片河和南木开河。

城市黄线

“黄线”是指对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本次规划黄线划定主要包括：高压电力走廊、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天然气储气站、消防站、防洪沟、环卫设施（弃渣场、矿渣填埋场）等控制线。本次共划定城市黄线0.78公顷，其中落实总规传导黄线0.78公顷，主要为临沧供电局110KV耿马变电站。

城市紫线

“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本次共划定城市紫线0.98公顷，其中落实总规传导紫线0.83公顷，增补紫线规模0.15公顷，主要涉及耿马土司衙门、总佛寺、景戈白塔、抗震救灾纪念碑主体建筑区域。



附图:城市四线规划图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策略

城市更新现状 问题分析	梳理城市空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
城市更新目标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提升城市风貌，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

城市更新区域划定

更新片区划定 目的	更新片区是联动激活高价值更新潜力资源，整体焕新城市结构性重点空间，激发城市动力和活力再生，有序推进更新项目的重要空间单元。
更新片区划定	耿马县城共划3个城市更新片区，分别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城市更新一般区域及老旧小区更新区域。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统筹协调、部门协作配合、县区为主实施、上下两级联动的工作机制。
完善政策支撑	开展城市体检，形成“定期体检，五年评估”制度，加快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强化要素保障	出台行政审批、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措施，为项目推进和争取金融支持搭建平台。
做好宣传引导	多渠道、多途径、全方位做好城市更新的宣传工作，全面引导群众参与，广泛收集民生诉求和城市居民建议，努力将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贯穿城市更新全过程。



实施保障措施

01

提高科学性与权威性

推进规划改革，提高片区规划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协调各种利益、寻求最大公约数。确定各类指标体系的合理区间，处理好规划刚性与弹性的关系。守住底线，提升规划调控，应对发展变化，强化城市设计于城市发展的作用，运用市场经济规律与方法确保规划落地。

02

应对新常态，增强动态维护

有的放矢，对重点和一般地区采取不同的城市设计技术方法导向。建构城市规划动态维护体系，增加制度弹性，适应城市开发诉求。

03

建立控规指标的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参与全程规划编制

及时将详细规划的目的、内容、必要性传达给相关利益主体，收集社区意见、做好民意调查；重视提供相关信息的全面性，对变更用地的基础资料及其周边的建筑情况等向社会公开，重视提供相关信息的及时性，提供足够及时的详细规划指标调整的结果和最新变动信息。

04

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及修改、维护和勘误三种规划调整方式

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对详细规划进行评估与调整。规划调整包括详细规划修改、维护和勘误三种方式。通过规划编制的完善，加强详细规划对城市发展的调控和有效引导。维护编制成果的严肃性基础上适度增强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注意与规划管理的衔接。

05

大数据与规划信息化的探索

积极推进规划的信息化，探索在片区开展智慧的规划，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实现规划全程信息化、动态化、科学化。以详细规划为核心，实现片区的动态维护、更新再塑、绿色生态。